

核數師報告書



致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30至83頁之財政報告，該財政報告是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政報告。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亦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除下述審核工作範圍所受到之限制外，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政報告所載數字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政報告時所作的重要估算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和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計劃審核工作時，均已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本核數師所獲取之憑證存在以下限制：

電影版權賬面值所受限制範圍

如財政報告附註20所進一步詳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電影版權之賬面值合共為190,684,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聘請一位獨立第三者（「估值師」）對貴集團127套電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90,570,000港元之所有版權、擁有權及權益（「127套電影版權」）進行估值，以提供貴公司董事一個參考數據，以評估貴集團所有電影版權於當日之減值狀況。經參考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及現時市況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電影版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進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520號「Using the Work of an Expert」（「核數準則第520號」）所規定之審核程序，使我們能滿意(i)估值師之能力及客觀性；及(ii)估值師就127套電影版權所作的工作範圍之足夠性。因此，本核數師未能就貴集團電影版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進行足夠之審核程序。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上載列一筆電影版權之攤銷支出6,971,000港元，本核數師亦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使我們能滿意該項攤銷支出金額之計算基準之合適性。

倘若上述被發現必須作出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造成相應之影響。

於達致本核數師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評估財政報告之資料呈列在整體而言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在作出意見時，已考慮財政報告附註2就有關貴公司董事編製財政報告所呈列之基準，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如財政報告附註2所述，財政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可否持續取得其財務債權人之財政支持，以及所採取的其他措施之成效。財政報告並不包括倘若貴公司無法取得其財務債權人之持續支持，或其他措施無法成功實施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認為已經作出適當之披露，因此我們就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核數師報告書

有關受限制範圍之保留意見

除本核數師就上文意見之基礎一節中所載有關電影版權賬面值如取得足夠證據，而可能作出認為必須之任何調整外，本核數師認為財政報告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政報告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僅就上文本核數師對有關電影版權之工作所受限制而言，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在審核工作上我們認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